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自願性公告

有關 與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簽訂諒解備忘錄

此乃由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近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高科院」)簽訂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為本公司與高科院之間的擬合夥(「擬合夥」)制定一份整體合作框架，旨在進一步發展雙方文化教育交流。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高科院將攜手推進(惟不限於)如下舉措：

1. 課程規劃與銜接安排；
2. 2+2學士學位及／或專升本銜接學位安排；
3. 學生與員工交流；
4. 為學生實習提供便利；及
5. 聯合研究。

有關高科院的資料

高科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職業訓練局(VTC)的成員學院，提供應用學位及專業教育課程。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高科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與高科院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名中國四川省的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與香港教育機構合作的可能性，以透過增加教育機會及擁抱多元文化令學生與員工受益。通過參與擬合夥，預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品牌效應將得以加強。因此，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擬合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乃為本公司與高科院之間長期合作之基礎，並僅包括擬合夥之整體框架。諒解備忘錄僅為本公司與高科院之間進一步合作的依據，且有關擬合夥之具體事宜尚取決於本公司與高科院將予訂立的最終合作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高科院並未就任何具體合作計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王志強先生及袁軍先生。